

# 臺灣省南投縣水里鄉第17屆鄉長暨第19屆鄉民代表暨第20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南投縣水里鄉第17屆鄉長暨第19屆鄉民代表暨第20屆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壹、鄉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性別	出生地	推政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號次	相片	姓名	性別	出生地	推政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陳癸佑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一、臺灣省立竹山高中 二、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三、中央警察大學	一、南投縣警察局集集分局水里分駐所警員 二、臺中縣警察局水里分局巡官 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巡官 四、南投縣警察局集集分局巡官 五、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人事室科員	一、重視鄉公所廉能形象，維護員工尊嚴；重振工作士氣，提升服務品質。 二、照顧獨居老人，扶助單親及弱勢家庭，關懷社會边缘人，配合各級學校加強道德教育，改善社會風氣。 三、推廣「樂齡學習」老人教育政策，增加社區關懷據點，服務老幼鄉親。 四、舉辦社區整潔及美化競賽，改善器體意象，創造舒適的生活環境，提升觀光品質。 五、辦理「與鄉親有約」時間，直接與鄉親面對面溝通，解決問題，展現服務效能。 六、妥善運用相關單位回饋金，讓鄉親實益受益，避免資源浪費。 七、以地方文化為中心發展觀光，創造就業機會，結合地方產業行銷水里特產，增加居民收入。 八、提倡運動風氣，並以運動來行銷水里，創造在地光榮感，吸引遊作人員長住水里，增加消費人口。 九、鼓勵青年回鄉服務，讓年輕的夢想起飛，建設幸福快樂新故鄉。	2		陳垂堂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水里國小、 水里初中、 臺中二中肄業。	第十六屆南投縣議員、南投水里虎爺公益教難協會總理事長	一、積極爭取上級單位經費，有效落實基層建設。 二、發展觀光遊憩，地方產業文化、積極創造就業機會。 三、設置鄉內諮詢窗口，廣邀地方各領域之人才，集思廣益，定期共同研擬鄉內未來發展與方向。 四、廣邀各大醫院所、設置醫療據點，提升在地醫療資源。 五、活化開闢公有地及空屋公共藝術化，營造純淨自然空間。 六、設置「立即辦」通過平台提供鄉民暢通民意反應與申訴，提高行政效率，落實便民服務。 七、統籌推動慈善團體及社會資源，落實照顧弱勢族群。 八、配合公路局協助建置台十六線相關工程。 九、結合在外優秀企業家，「鳳返鄉」返鄉投資及回饋。

## 貳、鄉民代表選舉第一選區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性別	出生地	推政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號次	相片	姓名	性別	出生地	推政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鄭秋田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臺中一中畢	水里鄉第18屆鄉民代表	一、我 二、鄉民代表候選人鄭秋田 三、鄭秋田會用心認真只要對的事為鄉民爭取福利，並關心弱勢團體。	4		黃碧芳	女	臺灣省南投縣	無	大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水里鄉鄉民代表會代表、水里鄉農會代表。	一全心全力監督鄉政盡代表職責。 二為地方發展紮根建設及福利之爭取。 三落實鄉內弱勢族群的照顧。
2		葉銘豐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高中	水里民防顧問 成城國小副會長 五府千歲監事	1.不分黨派與族羣，認真打造水里新風貌。 2.為弱勢者，增取福利。 3.為水里都市計劃道路，加強地方基層建設。 4.推展地方特色與推廣農特產，發展觀光。	5		潘麗菊	女	臺灣省宜蘭縣	中國國民黨	省立基隆商工	尚勇鞋行負責人 生活咖啡負責人 水里鄉民代表	用心、盡心、為鄉親
3		謝文博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1.成城國小 2.水里國中 3.省立霧峰農工 (電機科)畢業 4.南投縣社區規劃師 5.南投縣政府申請 6.南投縣社區規劃 7.臺灣海鈞產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電子貿易業)、	水里鄉農會代表 2.水里義消分部副小隊長 3.成城國小家長會副會長 4.水里社團社團社團 5.水里國中 6.南投縣社區規劃 7.南投縣社區規劃 8.臺灣海鈞產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電子貿易業)、	水里鄉當前的發展在各個領域都面臨著許多的課題，因此在每個不同的面向都急需新的人才、新觀念、新思維的人才，唯有創造才有機會創造為文化創造觀光的小鎮進一步為地方帶來人潮與商機，以下我對納幾點意見做為個人將來有機會參與公共事務所要推動的政見。 一、對於鄉親以及他們利用有的公共空間，能有無私心、無偏見的利用及管理。 二、公所主辦的元老慶生會，對於水里的人，棲息者都有障礙的提供，未來將建議公所能繼續舉辦天數的增加及週期的擴大，主辦者的完整性，旅遊動線行程建議的規劃，作為鄉鎮活動的升級進階成為水里鄉每年常有舉辦的活動。 三、籌劃組織一個屬於水里鄉年的公共論壇會議，邀請社區相關舉辦及對方發言熱誠的心之人，並且舉辦常性化論壇會議，集思廣益為水里的公共議題，達成及時而有效的論壇討論平臺。 四、因應的教育不是只有學校的責任必須和家長雙方同時的配合，因此個人將建議各校級舉辦教育專家家講座，在社區舉辦大型的親子教育講座，藉此拉昇親子教育的知識。 五、積極尋求導入更多的社會公益資源，對於鄉內弱勢或急需幫助的鄉親能夠得到適切及時的支援。	6		盧富雄	男	臺南市	無	新盛初中畢業	1.水里鄉第13屆、 16屆、18屆代表 2.水里鄉第15屆代表 3.水里鄉農會主席	1.一通電話服務到家。 2.24小時不打烊。 3.反映基層民意，均衡發展地方建設，推動水里觀光事業。 4.監督鄉政，善盡監督、真心專務。 5.謹為鄉民服務。

## 參、村長選舉候選人

選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性別	出生地	推政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選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性別	出生地	推政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新	1		杜必先	男	臺灣省南投縣	民主進步黨	水里國民學校	新城村村長、 新城村社區發展協會常務監事、 土石流防災專員	一、公平競選，互相尊重，以利地方團結。 二、保證有時間，有能力，誠信待人，天理良心，做好村長份內工作。 三、一切以民意為依據建設新城。	農	1		林金富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國小畢	現任：水里鄉農會代表、水里成城國小顧問、水里譽賢站組長、水里譽賢家協會常務會長、水里民眾服務社理事會、曾任：水里鄉農會小組長、水里國小家長會副會長。	1.反應村民意見。 2.協助本村村民爭取應有之權利，例如：低收入戶補助津貼等。 3.協助改善村內衛生環境，例如：定期水溝清潔等。 4.爭取本村中富街與民富街交叉口，設立安全設施號誌，防止車禍，改善交通。
城	2		林文賢	男	臺灣省南投縣	中國國民黨	成城國小畢、 集集初中畢、 草屯商職畢、 陸軍財務經理學校財務科畢 (專科)	南投縣政府縣政顧問(現職) 成城國小家長會副會長 陸軍財務經理學校財務科畢 (現職) 南投縣政府申請	1.當選後於村民聚會之適當處所設辦公室，方便村民意見溝通。 2.請政府協助，配合新城社區發展協會，尋找適當地點興建社區活動中心或村民集會所。 3.配合社區關懷據點志工，結合各鄰鄉鄰居照顧獨居老人生活。 4.協助中低收入戶之外之弱勢家庭，爭取慈善機構或政府機關的救助。 5.傾聽村民意見，努力、打拼，共同建設幸福新城。	富	2		范振芳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水里國小畢、 集集初中畢、 健行工專建築工程科畢。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公司工程師、中興工程顧問公司工程師、19屆農富村長、水里鄉體育會理事、日管處車埕管理站交趾志工、環保志工。	-專職熱忱服務，對村民所期望去行使，並做好村長的職責，社會責任。 二、用心配合政府，社會慈善團體，對弱勢族群的照顧與追蹤。 三、以專業經驗，配合政府，不分黨派民意代表，對地方建設方案之推動。 四、對本村水里溪堤防之改善、爭取經費，打造優美環境，增加村民活動休憩空間。
城	1		黃秀利	女	高雄市	無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縣議員陳昭煊 水里服務處主任	1.改善現況。 2.關懷農戶、照顧弱勢家庭。 3.傾聽村民意見，為村民爭取更多資源與該有的福利。	村	3		陳昭喜	女	臺灣省南投縣	無	高中	婦聯會水里支會總幹事、 水里四季游泳會總幹事、 水里鄉木球協會常務理事、 水里鄉婦女會理事、 南投縣餐飲業工會理事、 水里鄉救國團副會長	1.積極成立「守望相助隊」。 2.水里溪旁腳踏車人行步道照明設備之建置。 3.每年定期舉辦農夫市集、中秋敬老活動及文康活動，聆聽村民意見、緊密村民情誼交流。 4.協助村民申請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生育補助、急難救助及其他相關之社會福利。 5.協助社會救助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者、老人保護、家庭暴力、高風險家庭、弱勢家庭等查察通報。 6.爭取經費定期整修溝渠道路，以利人車通行及排水溝整修疏通，改善居家環境衛生，維護街景，提昇觀光率，增加就業機會。 7.聘僱弱勢(中、低收入戶及獨居老人)，協助行動不便者領取發放之物資。 8.創造富村活力新氣象。
中	1		林錦龍	男	臺灣省南投縣	中國國民黨	水里國中	一、中央村村長16 17、18、19屆 二、南投縣水里鄉 村長聯誼會會長 三、水里鄉鄉黨部 民眾服務社理事。 四、當選南投縣99 年度村里長特 優村長。	一、加強村內巷道夜間照明和路面鋪設整修，維護村民行路安全。 二、爭取村內污水溝系統建設經費。 三、村內監視器及巷道消防設備保護村民生命財產安全。 四、爭取弱勢照顧老人幫扶家庭。	水里	1		陳萬忠	男	臺灣省南投縣	中國國民黨	高中畢。	水里村第18、19屆 村長。	一、關懷老人、照顧弱勢家庭。 二、提升文化生活品質。 三、全心全力建設水里村。
車	1		邱博仁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高雄市五權國小	車埕村第17、18、 19屆村長 水里調解委員會 第33、34、35屆 調解委員 車埕國小家長會會長 車埕村守望相助隊 隊長	盡力建設車埕 盡心服務車埕	新	1		廖素真	女	臺中市	無	沙鹿國小畢業	水里鄉新興村第18 屆村長	1.積極爭取各項建設，維護村內鄰里各級道路及農路暢通及整潔。 2.照顧弱勢，辦理殘障及低收入戶之福利。 3.方便村民，各項服務及陳情案等隨即辦。
埕	2		陳光榮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車埕國小學 大觀分校畢業 縣立水里國中 民中學畢業 省立南投高級 中學畢業 警察學校112期 畢業。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警勤區警員27年 資歷	一、奉公守法，推行政府政令。 二、照顧本村老人福利及弱勢。 三、推行本村守望相助執行。 四、本村路燈整合、巷道整修、巷道彩繪、老街電線地下化。 五、爭取設立大型停車場，推動本村觀光。 六、爭取潔淨巷道本村基金公開明化。 七、台電回歸本村基金公開明化。 八、整合地方產業，促進地方繁榮。	興	2		邱明光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新興國小畢業	一、新興國民小學 家長會會長 二、水里農會農會 代表 三、第十六屆新興 村村長 四、現任第十九屆 新興村村長	我生在新興村，長在新興村，我愛新興村，更以新興村為榮，有新興村真好。 一、村內主要交通要道、產業道路積極爭取經費整修，以利村民出入及產運。

投神聖的票，選賢能的人。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滿20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  
【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年8月2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規定，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圓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姓名欄
○	號次	相片	姓名

## (四)選舉票顏色：

-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區域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山地原住民縣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平地原住民縣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2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憲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白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憲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憲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匦、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白首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舉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法院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反賄選斷黑金



選前若買票

選後A鈔票

南投地檢署  
檢舉專線

0800-024 099

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  
檢舉賄選獎金最高

50萬

## 南投縣水里鄉第17屆鄉長暨第19屆鄉民代表暨第20屆村長選舉投開票所設置一覽表

# 臺灣省南投縣水里鄉第17屆鄉長暨第19屆鄉民代表暨第20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南投縣水里鄉第17屆鄉長暨第19屆鄉民代表暨第20屆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壹、鄉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性別	出生地	推政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號次	相片	姓名	性別	出生地	推政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陳癸佑	男	57年9月15日	臺灣省南投縣	無	一、臺灣省立竹山高中 二、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三、中央警察大學 四、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警察分局巡官 五、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人事室科員	一、重慶鄉公所廉能形象，維護員工尊嚴；重振工作士氣，提升服務品質。 二、照顧獨居老人，扶助單親及弱勢家庭；關懷社會邊緣人，配合各級學校加強道德教育，改善社會風氣。 三、推廣「終身學習」老人教育政策，增加社區關懷據點，服務老少鄉親。 四、舉辦社區潔淨及美化競賽，改善整體形象，創造舒適的生活環境，提升觀光品質。 五、辦理「與鄉親有約」時間，直接與鄉親面對面溝通，解決問題，展現服務效能。 六、妥協用行動關懷回饋，讓鄉親真實受益，避免資源浪費。 七、以地方文化為中心發展觀光，創造就業機會，結合地方產業行銷水里特產。 八、增加農民收入。 九、提倡運動風氣，並以運動來行銷水里，創造在地感動，吸引退休人員長住水里，增加消費人口。	2		陳垂堂	男	39年2月23日	臺灣省南投縣	無	水里國小、臺中二中肄業。 第十六屆南投縣議員，南投縣水里鄉公益救難協會榮譽理事長。	一、積極爭取上級單位經費，有效落基層建設。 二、發展觀光遊憩、地方產業文化、積極創造就業社會。 三、設置鄉內諮詢顧問團，廣邀地方各領域之人才，集思廣益，定期共同研擬國內未來發展與方向。 四、廣邀各大醫療院所，設置醫療據點，提升在地醫療資源。 五、活化開闢公有地及空屋公共藝術化，營造純淨自然空間。 六、設置「立即辦」通報平臺提供鄉民轉達民意反應與申訴，提高行政效率，落實便民服務。 七、善用資源營造慈惠團體及社會資源，落實照顧弱勢族群。 八、配合公路局協助建置台十六線相關工程。 九、結合在外優秀企鵝家「凱恩斯」返鄉投資及回饋。

## 貳、鄉民代表選舉第二選區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性別	出生地	推政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選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性別	出生地	推政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林良政	男	50年4月19日	臺灣省南投縣	無	水里國民小學、水里國民中學、臺中宜蘭高職	一、為鄉民服務，為弱勢發聲、關懷新住民家庭社會福利。 二、督促鄉公所，落實電費基準用於全鄉民眾與福利。 三、努力建議與爭取水里至北斗東西向快速道路，連結國道3號國道1號，縮減城鄉差距，以利地方交通繁榮。 四、如何活化“水里溪”，提倡多元化的生態，週遭設施，帶動轉夜市攤販、樂活水里，再造水里，美麗再現。 五、督促鄉公所盡速將南光、北埔二期市地重劃規劃完成，以利地方繁榮。	南光村	1		賴建中	男	47年8月29日	臺灣省南投縣	中國國民黨	(一)水里國小 (二)水里國中 (三)省立彰化高工畢業。 (四)水里鄉農會副會長 (五)水里國中家長會委員 (六)教育部水里工隊大隊長 (七)彰化同鄉會會員。	(一)協助村民辦理中低老人及婦幼殘障弱勢族群等各項福利申請。 (二)積極爭取村內運動廣場各項設施，公園綠美化，提供村民休閒運動好去處。 (三)做好村內路燈、水溝道路各項公共設施改善維護。 (四)督公所早日完成南光、北埔二期重劃區規劃。 (五)協助警方推動治安社區，保護村民財產安全。 (六)配合政府推動政策，結合公所及各級民意代表爭取建設，造福村里。 (七)熱心服務村民，成為民眾與政府的溝通橋樑，打造和諧、健康新社區。

2		林文雄	男	43年12月6日	臺灣省南投縣	無	集集初中	1.協助弱勢族群，爭取各項社會福利補助。 2.加強鄉內巷道夜間照明和路面鋪設整修，維護鄉鄰行路安全。 3.以最熟練的心來服務鄉親，做好為民服務工作。 4.監督鄉政並協助公所向上級爭取建設經費。	永豐村	1		陳錫煌	男	50年8月26日	臺灣省南投縣	彰化高工畢業	永豐村第十二、十三屆村長。	一、誠心誠意為村民服務。 二、竭力爭取地方建設。 三、維護社子傳統團結和睦精神，傳承善良風俗，創造優良生活環境。
---	--	-----	---	----------	--------	---	------	---	-----	---	--	-----	---	----------	--------	--------	---------------	--

3		湯鳳娥	女	57年8月21日	臺灣省南投縣	中國國民黨	水里國中畢業	一、水里鳳凰志工、分隊長。 二、立法委員林明淥第七、八屆服務處、主任。 三、水里鄉第十七屆、代表。 四、水里鄉第十八屆鄉民代表會、副主委。	頂崁村	2		陳韋帆	男	57年7月24日	臺灣省南投縣	中國國民黨	水里水蜜宮總幹事、永里義消分隊幹事、永豐守望相助隊事務、永豐村第十九屆村長。	一、照顧老人，關懷弱勢。 二、強化本社區各社團、老人會、守望相助隊、國慶會定期舉辦活動，連結村民感情，提昇生活品質。 三、帶動社區志工，繼續推動綠化美化、定期維護村里環境衛生。 四、維護社區安全，保持監視器功能，協助打擊犯罪。 五、村里道路、排水溝清淤、修繕，以利行人交通安全，並提昇衛生品質。
---	--	-----	---	----------	--------	-------	--------	--	-----	---	--	-----	---	----------	--------	-------	--	---

4		湯美蘭	女	44年6月20日	臺灣省南投縣	無	臺灣省立南投高商畢業	1.民和村(玉虛宮)(鳳凰宮)：社區常務監事、顧問、主計、委員、媽媽教師班長、國中、國小老人會議顧問。 2.國立水里商工家長會長、3.水里慈濟功德會、佛教慈濟、急難救援協會顧問4.水里第14屆(楊代英)第15屆(劉主席)16屆、18屆鄉民代表。	頂崁村	1		賴清元	男	50年12月2日	臺灣省南投縣	無	國立秀水高工	17、18、19屆頂崁村長。	誠懇、熱心、認真、照顧弱勢。
---	--	-----	---	----------	--------	---	------------	---	-----	---	--	-----	---	----------	--------	---	--------	----------------	----------------

5		林志郎	男	48年4月14日	臺灣省南投縣	無	嘉南高職畢業	1.國立水里商工第8屆家長會長。 2.水里鄉第15、16、17、18屆代表。 3.水里鄉第16、18屆代表會主席。	民和村	1		張明為	男	43年2月7日	臺灣省南投縣	無	南投縣民和國小	全通有線播送系統董事長 南投縣水里鄉民和村第十九屆村長 南投縣水里鄉民和社區發展協會現任社區理事長	關懷弱勢、照顧老人。 充實建設，健全社區。
---	--	-----	---	----------	--------	---	--------	---	-----	---	--	-----	---	---------	--------	---	---------	---	--------------------------

6		甘晉誠	男	64年5月30日	臺灣省南投縣	無	水里國中 水里國中 南開工商專校 亞洲大學休閒與遊憩管理學系管理學碩士	一、四年民意代表經歷加上四年行政經驗，提供最全面及專業的服務。 二、接續督促南光、北埔劃區解除禁建後相關公共建設。 三、認真監督鄉政，推動鄉政便民化。	和村	2		張志遠	男	60年5月7日	臺灣省南投縣	無	高職	98年、99年民和國小家長會長	一、關懷本村老人生活，本村70歲以上老人逾而整理定期巡視。 二、堅誠為村民服務謀福利。 三、配合上級單位政爭取地方建設。 四、憑我的誠懇、熱心、信心做好村政。 五、全方位推展觀光休閒帶動地方繁榮。
---	--	-----	---	----------	--------	---	--	---	----	---	--	-----	---	---------	--------	---	----	-----------------	--

7		陳世明	男	45年3月11日	臺灣省南投縣	無	高職畢業	一、義務集集中隊幹事。 二、吾愛吾鄉協進會顧問、南光村守望相助隊顧問、鉅工村守望相助隊顧問、鉅工村婦女關懷成長團體幹事會成員、三鎮宮龍德堂成員、無極宮委員。	村	3		胡龍興	男	40年7月20日	臺灣省南投縣	無	國小畢業	1.鳳良宮主委。 2.水里鄉農會代表、理事、常務監事。 3.民和村17屆村長。	1.專心為村民服務，爭取福利，照顧全村村民，爭取地方建設。
---	--	-----	---	----------	--------	---	------	---	---	---	--	-----	---	----------	--------	---	------	---	-------------------------------

## 參、村長選舉候選人

選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性別	出生地	推政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鉅工村	1		詹振興	男	45年9月22日	臺灣省南投縣	無	水里國中畢業	1.配合政府相關單位爭取經費、建設本村。 2.無工作壓力，作專職村長，專心為村民熱誠服務。 3.願意將所領村長事務費，每戶萬仟元，4年，共臺億玖拾萬仟元整，全數捐出，作為本村、公益及事務基金專用。
北埔村	2		施惟平	男	48年5月17日	臺灣省南投縣	中國國民黨	水里國小、水里國中、光華高工。	認真、服務、盡責。

投神聖的票，選賢能的人。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  
【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年8月2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規定，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圓選標	號次欄	相片欄	姓名欄

(四)選舉票顏色：

-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區域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山地原住民縣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平地原住民縣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2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白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匦、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白首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以拒絕選舉委員會請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反賄選

斷黑金



選前若買票

選後A鈔票

0800-024 099

南投地檢署  
檢舉專線

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  
檢舉賄選獎金最高

50萬

南投縣水里鄉第17屆鄉長暨第19屆鄉民代表暨第20屆村長選舉投開票所設置一覽表

投開票所名稱	設置投開票所之處所名稱	投開票所之村里鄰別	投開票所之地址





<tbl\_r cells="4" ix="5" maxc

# 臺灣省南投縣水里鄉第17屆鄉長暨第19屆鄉民代表暨第20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南投縣水里鄉第17屆鄉長暨第19屆鄉民代表暨第20屆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壹、鄉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暦生 年月 日	性別	出生地	推政 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號次	相片	姓名	暦生 年月 日	性別	出生地	推政 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陳癸佑	57年9月15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一、南投縣警察局集集分局水里分駐所警員 二、臺中縣警察局清水分局巡官 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巡官 四、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巡官 五、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人事科員	一、重塑鄉公所廉能形象，維護員工尊嚴；振奮工作士氣，提升服務品質。 二、照顧獨居老人，扶助弱智兒及弱勢家庭，關懷社會邊緣人，配合各級學校加強道德教育，改善社會風氣。 三、推動「樹齡教育」老人教育政策，增加社區關懷據點，服務老鄉親，舉辦社區鑿泥及美化競賽，改善整體意象，創造舒適的生活環境，提升觀光品質。 四、辦理「與鄉親有約」時間，直接與鄉親面對面溝通，解決問題，展現服務效能。 五、妥善運用相關單位回饋金，讓鄉親真實受益，避免資源浪費。 六、以地方文化為中心發展觀光，創造就業機會，結合地方產業行銷水里特產，增加農民收入。 八、提倡運動風氣，並以運動來行銷水里，創造在地榮感，吸引退休人員長住水里，增加消費人口。 九、鼓勵青年專長回鄉服務，讓年輕的夢想起飛，建設幸福快樂新故鄉。	2		陳垂堂	39年2月23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一、第十六屆南投縣議員，南投縣水里虎頭山公益救難協會總理理事長。	一、積極爭取上級單位經費，有效落實基層建設。 二、發展觀光遊憩，地方產業文化，積極創造就業機會。 三、設置鄉內諮詢顧問團，廣邀地方各領域之人才，集思廣益，定期共同研擬鄉內未來發展方向。 四、廣邀各大醫療院所，設置醫療據點，提升在地醫療資源。 五、活化閒置公有地及空屋公共藝術化，營造純淨自然空間。 六、設置“立即辦”婚姻平臺提供鄉民暢通民意反應與申訴，提高行政效率，落實便民服務。 七、統籌運用慈善團體及社會資源，落實照顧弱勢族群。 八、配合公路局協助建置台十六線相關工程。 九、結合外優秀企業家“鳳返鄉”返鄉投資及回鄉。

## 貳、鄉民代表選舉第三選區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暦生 年月 日	性別	出生地	推政 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號次	相片	姓名	暦生 年月 日	性別	出生地	推政 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劉俊生	62年8月23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高中	第十八屆水里鄉民代表	1. 認真、負責、勤腳、誠心、誠意為鄉親服務。 2. 為弱勢族群發聲、爭取應有的福利。 3. 盡督公所積極轉導社區及各人民團體，提昇功能，帶動地區活力與發展。	1		陳明卿	50年6月25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1.玉峰國小畢業。 2.水里國中畢業。 3.第16、17、18屆鄉民代表。	1.爭取上級經費，鋪設整修玉峰、永興、興隆三村產業道路。 2.爭取立幼園往慈惠寺產業道路重新封層柏油路面。 3.善盡民代職責，熱誠服務鄉民，並做好與公所溝通之橋樑。	

## 參、村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暦生 年月 日	性別	出生地	推政 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暦生 年月 日	性別	出生地	推政 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新山村	1		林美玲	43年3月1日	女	臺灣省南投縣	無		一、水里鄉新山村第16、17、18、19屆村長。 二、榮獲內政部核定94年、101年度「特優村村長」。 三、擔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第3屆、4屆、5屆土石流防災專員。	一、配合政府相關單位爭取村內各項建設。 二、協助村民辦理各項社會福利申請補助。 三、熱誠真心服務村民。	玉峰村	1		陳務育	64年11月20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水里鄉玉峰國小、鹿谷鄉瑞峰國中、臺中縣烏日鄉明道中學。 玉峰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南投縣集集分局義警。 玉峰村守望相助隊小隊長。 水里鄉農會17屆會員代表。	一、關懷老人、婦幼、低收入戶弱勢族群，落實社會福利工作。 二、深入基層了解鄉民需求，反應民意。 三、修建山區產業道路，讓農民工作時交通安全。 四、愛惜故鄉的心，大家共同打拼，打造故鄉美觀新風貌。 五、整體規劃及發展，使社區更進步和諧凝聚向心力。		
郡坑村	1		廖明承	53年4月4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高職畢業。	都坑村第15、16、17屆村長	一、全力扮演政府與村民溝通之橋樑。 以村民之所需，極力爭取為民謀福祉。 二、主動探討民意，積極向上反映，促請迅速處理。 三、重視村內環境衛生處理，提升生活品質。 四、積極爭取經費，改善村內環境及各項基層建設。 五、廣納民意共同建設都坑。 六、盡力盡心保護鄉民權益，協助各項農業之補助。 七、建立村民聯繫網絡，促進地方團結和諧。 八、支持社會福利工作，有效做好清弱扶助工作。	永興村	1		許坤全	46年9月10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專科學校	(一)水里鄉農會第13、14、15屆會員代表。 (二)永興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三)永興村第19屆村長。	(一)爭取地方建設經費。 (二)關懷老人照顧弱勢。 (三)活力社區。	
村	2		胡弘振	44年10月10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一、陸軍官校軍事修習畢業 二、政大行政專畢業	一、排連長、陸軍航空隊分隊長 二、屏東縣政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南投縣政府科員、科長 三、69年普通考試及格、79年高等考試及格 四、99年專員考試及格 五、經濟部水利署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教師培訓營隊 六、現職都坑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一、真誠為村民服務，促進村民團結和諧，維繫村內祥和風氣。 二、培育中生代青年參與公共事務，本人做一任最多二任，不再連任，讓村民有更多參政機會。 三、捐贈辦公開銷費用至少三之一（每月約二萬元），並募集經費，成立都坑發展公務利潤基金，扶助弱勢家庭，並協助村內團體如社區發展協會、老人會、家政班、媽媽教室、守望相助隊等，以健全推動及成長。 四、推動軟體建設，傳承都坑純樸風氣與客家傳統文化，增進公共設施，推動經濟發展，提高就業機會，鼓勵青年返鄉。 五、爭取經費，整治流瀉溪及二鹿溪，減少土石流威脅，創造村民安居樂業的生活環境。 六、關懷老人，增加保健及福利設施，成立愛心廚房，設立照顧關懷據點，提倡正當休閒娛樂，使長輩有健康身體及生活。 七、配合年節慶典，每年至少舉辦2次村民及社區共食，聯繫居民情感關係。 八、幫助中低收入戶及經濟邊緣戶，尋求社會資源及善心團體救助或扶持自立，以改善困境。 九、綠美化村中環境，開闢觀光亮點，改善道路設施，於不同季節及結合農特產品行銷，帶動村內觀光。 十、舉辦健康、人文及親子講座，使村民吸收新知，拓展視野，增進親子關係。	村	2		林明德	52年10月6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水里國中	一、永興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二、永興守望相助隊隊長。 三、永興福德宮委員及老人會會計。 四、永興國小家長會副會長。	一、爭取村內排水溝系統建設經費。 二、加強爭取路口巷道監視器增設。 三、村內夜間路燈照明和路面鋪設整修，維護村民行走安全。 四、爭取老人各項社會福利補助。
上安村	1		陳永成	40年2月3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中國國民黨		報務士官班結業 水保局防災專員 水里青青合作社理事主席 現任上安村村長	1.促進觀光連結呈現地方產業特色，並成為休閒旅遊中驛站。 2.協助各項農產品之生產開發及策略行銷，繼續推動各協會班隊及淨化社區活動，關心弱勢，關懷獨居，並重視文化教育守望。 3.反映民意排解紛糾，配合政令結合各級民代爭取建設服務更多民衆，期許生活更美好。	興隆村	1		林文常	41年3月20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中國國民黨	鹿谷鄉文昌國民小學 興隆村第十一屆、第十二屆、第十九屆村長 水里鄉愛心會委員 水里民眾分社理事	以熱誠祥和、為村民服務，共創美好如意興隆。		

投神聖的票，選賢能的人。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  
【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年8月2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規定，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號 次	相 片	姓 名
選 標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四)選舉票顏色：

-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區域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山地原住民縣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平地原住民縣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2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白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憲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憲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憲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匦、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一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白首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之控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反賄選

斷黑金

